

附件三

國軍現職人員居住（未居住）公有房舍調查表

填具人（級職： 姓名： ）已明瞭「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」，並保證下列情事：（請於 內 選）

一、 現未居住公有房舍，爾後若居住，主動報請單位依程序扣繳。

目前居住公有房舍，已按月扣繳。

已住公有房舍，尚未扣繳。

二、 隨居所人員未任職於軍公教單位。

隨居所人員任職於軍公教單位。

三、 隨居所人員已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

隨居所人員未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

如有隱瞞，除由中正預校依規定協辦追扣外，並接受行政處分。

填具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連絡電話：

（軍線）：

（手機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